

吉林建立有效的水污染防治体系

为了进一步推进吉林省的水环境治理工作，吉林省政府印发了《吉林省清洁水体行动计划》、《清洁域内辽河水体专项行动工作方案》，初步形成了吉林省以清洁水体行动计划为主线，专项行动为支撑的水污染防治工作体系。

从目前吉林省情况看，松花江流域水质优良比例为55.5%，辽河流域水质优良比例为50%，水污染防治工作任务仍十分艰巨。对于下一步吉林省的水污染防治工作，既要系统的谋划，又要有针对性的实施。《行动计划》是在全面系统地分析吉林省水污染防治现状的基础上，针对吉林省流域水污染问题，以问题为导向，以全面改善水质为目标，以提升污染综合防治能力为依托，对工作方案进一步的细化和实化。而《工作方案》则是按照“突出重点、分步实施、协同共治、整体推进”的工作思路，着重对污染较重的辽河流域进行专项整治，进一步提升全省水环境质量，有效维护水环境安全。

结合吉林省自然生态环境条件，此系列文件在水污染防治的工作目标、重点任务等方面都提出了具体要求。《行动计划》将重点实施城镇污水处理、工业污染防治、农村水污染防治、水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、城市黑臭水体整治、饮用水水源和良好湖泊保护6类17项重点任务，启动污水处理厂、污水管网、人工湿地、河道生态修复4类148个重点工程项目建设，力争到2020年底前，重点流域基本消除劣于Ⅲ类和未达标的Ⅳ类水体，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内基本消除黑臭水体；《工作方案》将突出做好重点地区和重点河段的治理，着重在强化城镇生活污染治理、推进工业污染防治、加强农村水污染防控、修复和保护水生态系统、整治城市黑臭水体5项具体工作任务上，目标到2017年底，辽河流域监测断面基本消除劣Ⅳ类水体和不具备使用功能的Ⅴ类水体，出境断面水质力争达到Ⅲ类水体标准。

在具体实施过程中，吉林省将全面推行实行“河长制”。通过河长制实现河长治，设立市、县、乡三级河长，各级政府主要领导就是辖区流域的河长，按流域分河段落实管理责任，按行政辖区无缝衔接，实行由岸上到河面的立体管理，分解整治目标和明确工作任务，重点任务落实到具体部门、具体人员、具体点位，分年度进行考核，将考核结果作为党政领导班子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，对逾期未完成水质目标任务的地市，要采取通报批评、挂牌督办、区域限批等措施。同时将，按照生态治水的理念，并结合海绵城市试点建设，实现内涝治理、雨洪利用、生态修复的综合效益，在小流域建设降解型湿地和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、投放生物菌剂等措施，城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尾水湿地，因势利导实施河湖连通，开展的河道生态修复工程，解决支流污染和城市黑臭水体的问题。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94384.html>